

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
胡寶星爵士大學助學金



目 的

為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家庭經濟有困難的畢業生，提供助學金資助其課程學費及其他學習需要的費用，以紓緩其家庭經濟壓力。

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為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中六級畢業生，並在本港認可大學或專上學院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【註】，而具經濟援助其課程學費及其他學習需要之費用。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最少一項：

1. 本學年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或
2. 通過學生資助處獲全額書簿資助(中六級)或全額學費資助(大學)，或
3. 家庭突然遇上嚴重經濟困難。

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，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申請。

【註：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 iPASS】

申請方法

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每年於九月初，向合資格的畢業生派發「助學金申請表」。申請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，將填妥之申請表，連同入學/就讀證明、家長收入資料(如銀行存摺副本)交回校務處。所有提交資料只作是次申請用途。

審批原則

1. 由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法團校董會委任評審委員會，按申請人遞交文件評核其家庭經濟需要，合資格者將獲助學金港幣壹萬元正。
2. 評審委員會公佈之結果為最終決定，不設上訴機制。
3. 助學金將以支票支付申請人，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，則由家長或監護人簽收。

工作程序

日 期	工 作
每年九月初	派發申請表
每年十一月中旬	截止申請
每年十二月中旬	公佈結果
每年十二月下旬	派發助學金

義 務

受惠畢業生需參加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校友會，並協助學校之升學講座、師友計劃及回校與同學分享等活動。

查 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62 1183 與莫月心副校長聯絡。